

2019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全员岗位聘任工作 实施办法

为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，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人部发（2006）70 号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和国务院令 652 号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 2019 年全员岗位聘任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 基本原则

按照科学合理、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，坚持按需设岗、竞聘上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二、 组织领导

为确保学院全员岗位聘任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学院成立全员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国庆 黄 群

副组长：李 越 章卫芳

组 员：季淑惠、钱慧懋、徐沫扬、邝 姗、郭 宏

三、 实施步骤

（一）岗位设置阶段（6 月底前）

各基层部门初步拟定部门岗位设置；经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会集体讨论，确定各部门岗位设置。

（二）公告及招聘阶段（7月9日前）

1. 7月4日召开干部会议，布置全员岗位聘任工作。
2. 7月5日各部门进行全员聘任工作的动员；人事处在校园网将全员岗位招聘信息进行校内公告。
3. 7月8日16:30前，教职员工将岗位申请表交人事处（1301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岗位招聘确定阶段（8月底前）

1. 学院全员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部门岗位人员落实情况。
2. 人事处协助完成各部门人员调整及后续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。

附件1：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申请表

附件2：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各部门岗位设置一览表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9年7月4日